

For discussion on
18 February 2005

馮檢基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CoP Paper 5/2005
文件第 5/2005 號

討論文件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Frederick FUNG Kin-Kee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扶貧委員會主席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信

Ref: CTL/01/05

唐司長：

民協對扶貧委員會未來運作的建議

民協對於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一個由多方人士參與的扶貧委員會表示歡迎，但由於政府這個決定較為倉卒，無論委員會工作方向、內容和目標等，均未有完善和具體規劃。而 閣下於日前公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時，亦只簡單講述委員會職責範圍，對整個運作模式未有清晰界定。

因此，適逢扶貧委員會首次開會前夕，我們特意向 閣下提出對扶貧委員會建議，期望委員會在三大方面，包括扶貧方向、組成及運作和推動社會參與上，要有明確定位，讓扶貧委員會更能發揮其應有的功效，解決當前社會嚴峻貧窮情況，避免工作流於空泛，我們建議的重點如下：

一) 訂立扶貧方向：

訂立清晰和明確的扶貧方向，釐清本身角色及其背後價值取向，摒棄純粹經濟考慮及商家功利思維模式，透過制定及協調不同政策及具體計劃，包括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及有關民生等範疇，讓貧窮人士得到適切支援，從而達到扶助脫貧目的，建立平等機會，重建社會階層流動，推動關懷與公義，讓社會弱勢得充分保護與尊重；

制定量度貧窮指標，使受助對象能被清楚界定，令資源更有效運用，此舉不會如某些輿論所擔心，認為會挑起貧窮定義爭拗、製造社會分化及標籤效應。我們相信若果缺乏清晰指標，委員會如何能分析及評估社會貧窮狀態？更遑論估計各樣扶貧計劃的成效，一個科學性量度貧窮指標，實在有利於訂定扶貧目標；

委員會亦應循社會整體結構及現行制度，研究本港貧窮成因，檢討現行社會福利政策，擬定須探討的貧窮範疇及對象，如兒童及長者貧窮、第二安全網及綜援制度檢討等，並參考外國經驗，從而制定全面及有效扶貧政策；



馮檢基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Frederick FUNG Kin-Kee



(二) 組成及運作：

委員會在組成上，要有不同政策範疇官員及法定機構的代表加入，相信只有現時財政、福利、教育、民政及勞工等司局級官員並不足夠，明顯房屋及規劃、交通及運輸、公營交通機構，以及有關執行部門都必須有代表加入，以涵蓋貧窮人士不同生活層面，讓所制定政策更為協調，更貼緊他們需要；

協調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制定扶貧行動綱領，訂立可行及明確扶貧目標，並具體執行時間表，各部門須作出檢討，並向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此舉對執行政策者構成一定正面壓力，更可讓委員會對各項計劃進行評估，能否達到預期目標，讓委員會工作來得更具體和實在；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公眾匯報工作進展，並在每次會議後向公眾作會議簡報。

參考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建立一套評審機制以評估政策對社會貧富懸殊狀況的影響，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如推出新的政策和計劃可能對本港的貧窮狀況帶來明顯或長遠的影響，必須進行有關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當然，現行有關法例及政策亦必須通過有系統的評估程序，避免繼續加劇社會貧富懸殊情況；

(三) 推動社會參與：

推動社會參與，建立伙伴關係，鼓勵工商界支持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設立相關諮詢架構，如定期舉行公眾論壇，讓公眾意見得到充分反映；以及

考慮以社區作為推動扶貧的本位，建議政府下放更大權力及更多資源予地區架構和組織，有效利用它們的彈性，因應各區不同貧窮情況，作出適切回應。

以上就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無論從扶貧方向，到政策制訂過程，以至計劃落實上，希望閣下細心聆聽、吸納社會意見，共同解決香港貧窮問題，真正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

敬希賜覆，為荷。並頌
籌祺！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主席
馮檢基議員及轄下扶貧研究小組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